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0月11日第937/E723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9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1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本澳引入電動車的初期階段，作為鼓勵手段，特區政府在公共停車位以免費方式提供充電服務。隨著電動車已逐步普及，為合理運用公共資源，有必要落實“用者自付”及“多用多付”原則，才能讓電動車市場得以可持續發展，引導社會節約用電及減碳。截至今年9月，輕型汽車、電單車充電位已分別增至727個和62個，分佈於本澳52個公共停車場和部分公共街道，將繼續按序增設更多充電位。

對問題1. 環境保護局正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。另外，早前也推出了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，以推動車主在需要更換舊車時轉用電動車。

對問題2. 本局曾於2022年8月19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澳電每季對充電設施及系統進行保養維護，並向環境保護局提交報告。自實施充電收費後，澳電日均收到2宗關於查詢或反映設備和系統問題的個案。環保局將持續監察充電設施使用情況，督促澳電繼續優化服務，回應市民訴求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對問題3. 財政局表示，於2022年初已透過公函向各公共實體發出內部指引，促請其在購置或更換機動車輛時，應儘可能選購純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動車，指引同時亦訂出購買三種類別車輛的適用價格標準。此外，根據第165/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公共實體在購置輕型摩托車時，須選購純電動的摩托車。考慮到不同公共實體有其各自的車輛使用需要，現階段特區政府未有計劃強制其在購置或更換機動車時，必須選購純電動車輛。

局長
譚偉文

(電子簽署)